

证券代码：872333

证券简称：磐电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公

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公司应审慎判断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豁免情形的应披露信息，并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对有关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或危害国家安全的，依法豁免披露。

第五条 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商业敏感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豁免披露：（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七条 信息披露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豁免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对于涉及豁免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须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格式与内容要求，填报相应登记文件。该文件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核程序后，报请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九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条 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部分内容豁免等；（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

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四）内部审核程序；（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第十一条 因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国家秘密豁免披露登记事项清单纸质件报送注册地证监局；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应当将相关登记材料交由主办券商审查，在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同时，由主办券商将报告期内的豁免披露登记材料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第十三条 已办理豁免披露信息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一）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二）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三）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第十四条 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符合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豁免处理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违规、失误，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检查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审核、登记、存档等工作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如发现违规行为，应及时要求公司董事会予以纠正，并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有权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询问和调查。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调整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工作，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内部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泄露应豁免披露信息、滥用信息披露豁免权利等行为，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撤

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同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要求其赔偿因泄密或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武汉磐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